
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一、前言 | 3 |
| 二、释义 | 5 |
| 三、声明与承诺 | 9 |
| 四、产品备案 | 10 |
| 五、产品的基本情况 | 11 |
|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2 |
|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19 |
| 八、产品的托管 | 23 |
|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 24 |
| 十、产品的投资 | 25 |
|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33 |
| 十二、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 34 |
| 十三、产品的资产 | 35 |
| 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 | 36 |
| 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 42 |
| 十六、产品的收益分配 | 44 |
| 十七、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 45 |
| 十八、产品的信息披露 | 46 |
| 十九、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 49 |
| 二十、违约责任 | 52 |
|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 53 |
| 二十二、产品合同的效力 | 54 |
| 二十三、其他事项 | 55 |
| 二十四、风险揭示 | 56 |

一、前言

（一）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产品合同”、“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以下或简称“本产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规范年金基金及养老金产品的运作，保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11号，并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本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本产品投资人自依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及产品投资管理人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养老金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本产品合同有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产品、本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和第 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3.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4.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5.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等法律文件组成。

6. 年金基金：指根据依法建立的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

7. 投资管理人、管理人：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本合同、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

10. 投资说明书：指《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

11.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12.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3. 第 36 号令：指《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

14. 第 11 号令：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 年 2 月 12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现银保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 1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15. 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

16. 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17. 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8.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19. 投资人：指根据本合同决定将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社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20. 份额持有人：指投资人面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社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1. 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产品销售网点：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

24. 注册登记业务：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 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养老金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9. 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得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30.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1. 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4.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5.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工作日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产品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36.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 交易时间：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交易时间段。

38. 业务规则：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 申购：指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申购价格：指受理申请当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41. 赎回：指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投资管理人购回本产品份额的行为。赎回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42. 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的另一养老金产品。

43. 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产品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7.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8.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49. 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指定网站：指投资管理人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51. 不可抗力：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52. 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三、声明与承诺

（一）投资人声明与承诺

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投资人应当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二）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投资管理人声明在产品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等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投资资产。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投资管理人承诺遵从诚信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五）投资管理人承诺与托管人互相协助、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六）投资管理人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四、产品备案

（一）产品备案

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本产品报送人社部备案。

（二）本合同的生效

自本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得人社部书面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三）产品存续期内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产品合同生效满一年后，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产品合同。本产品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的名称

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混合型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的投资目标

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养老金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需求，实行专业化管理，力争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养老金产品的稳健收益。

（五）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无

（六）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份养老金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投资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及销售网点，并予以公告。若投资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人另行公告。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提前 2 个交易日在公司官网上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安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人应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进行披露。

投资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的日期与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管理人可以对每个产品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进行限制，具体限制以投资说明书或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2、投资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以投资说明书或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如遇不可抗力或暂停估值等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目前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为0。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如有）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金额为赎回的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暂停估值，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4、5 项之外的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相应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暂停估值，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或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

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发生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投资管理人有正当理由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认为需要暂停接受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如投资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存在明显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人社部备案后，有权终止本合同。本产品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当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当日应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2、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公司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 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本产品免收转换费，相关规则以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

(十三)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受理投资人合并或分立、投资管理人变更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投资人合并或分立是指因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社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份额的划转。投资管理人变更是指根据企业/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要求将原投资管理人代表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所持有养老

金份额移交给新投资管理人代表该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继续持有。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产品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产品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 2 座
27-3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0

（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三）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产品资产；

2、依照产品合同获得产品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因法律法规修订收取增加的费用；

3、销售产品份额；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产品资产行使委托投资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以及其他投资的委托人权利和/或受益人权利等；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根据本投资管理合同及有关规定选择并更换托管人；
- 7、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人，获取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人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0、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 11、依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约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12、按照本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人的报酬；
- 13、依据有关规定行使因养老金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14、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义务为：

- 1、依法销售产品，办理或者委托经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 3、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委托投资资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 5、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6、除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资产；
- 7、依法接受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9、按规定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0、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1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4、保存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产品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 15、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组织并参加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7、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人社部并通知托管人；
- 20、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1、依照法律法规为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产品的利益行使因产品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2、法律法规、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 5、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6、对投资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7、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遵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交纳产品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投资人及投资管理人的代理人、托管人、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 本产品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产品合同为依据，不因产品资产账户名称改变而有所改变。

八、产品的托管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在产品资产的保管、产品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管理人在产品合同签署时选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产品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投资管理人的委托，按照托管合同的约定，为产品资产提供托管或相关服务。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 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 2、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注册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产品合同规定为投资人办理转换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接受投资管理人的监督；
- 7、负责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报告账户的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明细等信息，报告方式可以是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注册登记人应当确保报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养老金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需求，实行专业化管理，力争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养老金产品的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

委托投资资产仅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和非公开发。

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承销的证券，但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投资管理人将从“自上而下”的视角，紧密跟踪宏观经济走势，根据宏观经济所处的不同阶段，积极管理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决定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以及货币类资产的比例。本产品强调收益管理策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和控制下跌风险，

将相对收益转化为确定收益。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产品 in 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持续、动态、优化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等的比例。

具体而言，在长期范围内，本投资管理人将基于以宏观经济分析、长期利率走势分析为重点的资产类别收益—风险预测框架来进行战略资产配置，在理性预期的基础上获得大类资产配置的最优比例，并以此作为资产配置调整的可参照基准；在短期范围内，本投资管理人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政策法规的相关变化、景气周期的不同阶段、各参与市场主体的具体表现、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等因素，通过适度的时机选择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即在长期维持均衡的基础上积极主动的实现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动态优化调整。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精选债券、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

(3)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 市场转换是指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5) 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固定收益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固定收益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6) 回购套利是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

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3、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股票选择，主要采取价值型选股策略。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系统选股方法，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我们重点关注的价值型股票主要包括：

- (1) 市净率 P/B 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 (2) 与同行业的或主营业务相近的其它公司相比，公司具有相对价值；
- (3) 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确定的市盈率水平（动态市盈率）偏低；
- (4) 企业拥有未被市场认识或被市场低估的资源；
- (5) 企业经过并购和资产重组等事项后，基本面发生了积极变化，且其潜在价值未被市场充分认识；

股票组合构建

在遵循既定的资产配置方针的前提下，投资经理和行业分析师结合对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研究和调研，筛选投资目标股。投资经理决定投资目标股的组合权重，并负责对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和优化。

股票组合风险控制

- (1) 通过股票资产的合理配置，有效控制组合风险。
- (2) 坚持价值型投资策略，精选个股实现组合风险的控制。

4、期货投资策略

主要采用期货套利的对冲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同时，本产品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灵活运用其他对冲套利策略提高资本的利用率，从而提高绝对收益，达到投资策略的多元化以进一步降低本产品收益的波动。

(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基准存款利率（税后）。投资期内如遇到利率调整，则按利率执行的时间进行加权平均。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混合型产品，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和固定收益型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

（六）投资限制

1. 本产品为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应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 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3. 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 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

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

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9.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0.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1. 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12.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3. 本产品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4.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作出相应调整。

15. 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16.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提供虚假信息；
- （3）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6）将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7）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8）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9）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11）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 （12）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13）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进行变更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规定。

（八）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债权人、受益人、资产委托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受益人、资产委托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有权指定本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钱伟华先生和林剑平女士，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

钱伟华先生，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数量分析师，路透集团理柏基金研究中心研究部研究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投资经理；自2015年7月起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监兼权益投资经理、养老金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监兼资深权益投资经理、养老金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兼资深权益投资经理。自2020年7月至今任养老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兼资深权益投资经理。

林剑平女士，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自2014年6月起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养老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

如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能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或书面送达产品份额持有人。

十二、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一）证券经纪商的指定

证券经纪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投资管理人应当选择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投资管理人须与证券经纪商签订交易单元协议，并指定交易单元用于本产品的交易工作。托管人据此协议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清算协议，以进行资金交收和信息传输。

（二）证券经纪商的变更

投资管理人 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证券经纪商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时，应当另行选择新的证券经纪商代替，并及时通知托管人，原任经纪商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退任。

十三、产品的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产品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交易所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资产的处分

本产品资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资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资产的债权、不得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资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产品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除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产品资产不得被处分。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

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8、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2、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养老金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

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与托管人核对一致。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公司官网披露。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投资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产品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产品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并应当注明该净值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暂停估值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予以披露。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

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4、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
- 5、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
- 6、产品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及变更费用；
- 7、依法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4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

本产品管理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行核对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指令或通过约定方式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 前一日托管的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本产品托管费自合同生效日起, 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 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指令或通过约定方式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产品费用, 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产品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四)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拟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 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并应当在公告后向人社部申请备案, 备案通过后, 变更生效, 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 投资人经履行适当程序, 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六) 产品税收

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产品的收益分配

本产品 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七、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一）会计政策

- 1、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投资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并保存会计账目、凭证、会计报表至少15年；
- 7、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审计

-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 （1）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托管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

十八、产品的信息披露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包括：

（一）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

（二）产品合同生效公告

投资管理人将在产品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公司官网上登载产品合同生效公告。

（三）产品资产净值公告、产品份额净值公告

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

（四）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本产品的产品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产品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

信息资料。

（五）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1、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产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产品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提交时间、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1、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减资、分立、合并、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

2、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重大股权变动、注册地、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动；

3、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负责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4、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重大经营损失；

5、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养老金产品从业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6、涉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养老金产品资产运作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8、托管人发生变更；

9、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养老金产品资产运作中有严重违反相关合同的行为；

10、有可能使养老金产品资产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合同约定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当出现（但不限于）上述事项时，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

（七）人社部规定的其他信息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报告的内容，本产品将根据法规向人社部报告。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合同、托管合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九、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变更如下内容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由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向人社部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 （1）产品名称变更；
- （2）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
- （3）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 （5）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养老金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社部报告：

- （1）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 （2）变更投资经理；
-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5）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合同。

（二）本产品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合同经人社部核准后将终止：

-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本产品合同生效满一年后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且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的；
 - 3、人社部及本合同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 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 1、产品资产清算组

(1) 本产品合同终止时，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2) 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产品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产品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产品合同终止后，发布产品资产清算公告；
- (2) 产品合同终止时，由产品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3) 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产品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
- (8) 参加与产品资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产品资产清算结果；
- (10)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资产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产品债务；
-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5、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产品资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产品资产清算组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报人社部备案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6、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违约责任

(一) 投资管理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 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投资管理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投资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二) 产品合同当事人违反产品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产品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产品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另一方当事人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 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产品资产或投资人损失,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产品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产品合同有关的争议，产品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产品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各方同意，一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

本产品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二、产品合同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本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二）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人社部持一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产品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产品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产品组合久期较长，则将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

（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产品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从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8）信用风险。产品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产品资产损失。

（9）新股价格波动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新股申购，本产品所投资新股价格

波动将对产品收益率产生影响。

(10)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产品整体收益率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流动性加大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贷款，造成产品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做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产品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产品的流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产品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1) 特定投资品种风险。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可能会面临此类产品各自特有的品种风险。

(12) 开放日风险：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产品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13)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产品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14) 汇率风险：本产品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产品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15) 境外投资风险

1) 本产品将通过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产品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

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即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 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产品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本产品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相关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产品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2、管理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投资策略、人力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有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产品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决策监管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导致产品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 操作风险。指产品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确，交易操作失

误等认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

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产品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产品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

指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产品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产品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风险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本产品合同生效满一年后，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产品合同。

(8)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管理人（公章）：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